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19百萬元至人民幣2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32%至39%。董事會認為，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減少，此乃主要由於項目開支(例如直接材料及分包開支)增加所致；及(ii)本期間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回淨額)所致。

敬請注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務請注意，該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有關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捷芯隆高科潔淨系統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及LAW Eng Hock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鄔晉昇先生。